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京沅錫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玠

訴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

被告 合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容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3萬0,3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萬0,31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內面積約5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土地上之設備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4,800元×5平方公尺=24,0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5萬4,3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3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均勿遮隱）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03 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戴仲敏